

屏東縣麟洛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試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115 年 1 月 20 日屏東縣立麟洛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招生項目及名額。
- 三、115 年 3 月 2 日屏東縣立麟洛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招生簡章。
- 四、屏東縣政府 115 年 3 月 6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900104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一、115 學年度招生項目及名額(如表一)：

表一：新生(七年級)

甄選項目	籃球	軟網	射箭
	男	不分性別	不分性別
甄別名額	10 名	5 名	5 名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 70 分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2、各項得擇優備取 2 名。
- 3、如新生錄取人數未達上限時，各項人數得不予以互補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ljh.ptc.edu.tw/>）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：00 止。
（時間：上午 8:00 至下午 3:00）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學務處
（地址：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2 號）電話：08-7222812 分機 13、26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（不受學區限制）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1、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學務處體衛組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2、學生本人或家長皆可報名，若委託他人（請附委託書，如附件二）攜帶相關證件報名（通訊報名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雙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體衛組，並來電告知；如本校於報名截止日尚未收到，將以電話聯繫確認。）
 - 3、填繳報名表（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如無照片者不予受理）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 - 4、繳交證件：

- (1) 在學證明正本。
- (2) 得獎成績證明(加分用需正本測驗完畢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- (3)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(請貼足 35 元郵票，寄甄試結果通知單用)。

五、報名諮詢：學務主任(08)7222812#13、體衛組長(08)7222812#26
 籃球陳江教練 0986-773654、軟網李教練 0938-862987
 射箭黃教練 0986-619393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 上午 8：30 至 12：30。
- 二、當天考試報到處：同考試地點(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、球鞋)
- 三、考試地點：籃球(男)測驗場地—麟洛國中體育館
 軟網測驗場地—麟洛國中網球場
 射箭測驗場地—麟洛國中風雨球場
- 四、術科測驗項目：
 - 1、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二)。
 - 2、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二)。
 - 3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100% 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 (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，採計方法如表三-籃球項目採計、表四-軟網項目採計、表五-射箭項目採計)。
 - 4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表二：基本體能及專長測驗項目

分類	術科測驗項目
基本體能 40%	1.12公尺折返跑(10%) 2.立定跳遠(10%) 3.垂直跳(10%) 4.仰臥起坐—一分鐘(10%)
男籃測驗 60%	1.全場運球上籃(10%) 2.一分鐘罰球(10%) 3.分組比賽(評量比賽的觀念與技巧)(40%)
軟網測驗 60%	1.接發球(30%) 2.截擊球及高壓殺球(30%)
射箭測驗 60%	1.模擬射箭(60%)

表三：籃球項目採計-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第一名	加 25 分
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第二至三名、 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 20 分
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第四至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 15 分
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 10 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聯賽縣市預賽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 5 分
聯賽縣市預賽第二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二名	加 3 分

表四：軟網項目採計-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曾入選國家代表	加 25 分
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 20 分
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 15 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 10 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聯賽縣市預賽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 5 分
聯賽縣市預賽第二名	加 3 分

表五：射箭項目採計-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曾入選國家代表或全國運動會前八名	加 25 分
全中運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 20 分
全中運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 15 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 10 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聯賽縣市預賽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 5 分
聯賽縣市預賽第二名	加 3 分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或轉校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下午 5: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告。

捌、成績複查：

115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至 4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~12:00。

玖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 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8:30 至 12:00 下午 1:30 至 4:00，攜帶在學證明(務必請就讀國小端於在學證明上加蓋「此為新生報到專用」之字樣)、填寫

好之錄取學生報到同意書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擇一)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拾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審定後報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明：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【體育班新生甄試】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畢業(在學)學校	_____ 縣/市 _____ 國小、國中		請自行黏貼照片 (2 吋照片)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					
甄選專長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軟式網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箭						
家長姓名		家長簽章		與學生關係			
住 址	戶籍地址：						
	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
聯絡電話	家		公				
	手機						
競賽成績名稱					經手人		
證明影本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(個人 張 , 團體 張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 (個人 張 , 團體 張)						

附件二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新生甄試
委託書

本人_____報考貴校體育班，因無法親自報名，特委由
家長（監護人），_____代為申辦，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
異義。

此 致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（立書人）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姓名：_____（請攜帶身分證明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屏東縣麟洛國中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甄試 准考證

1. 請於此處黏貼二吋半身照片
2. 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

准考證號碼： _____

姓 名： _____

項 目： 籃球 軟式網球 射箭

4 月 11 日 (星期六)	
報到時間	08：30~08：50
基本體能測驗	09：00~10：00
運動專長測驗	10：30~12：30
備 註	一、請攜帶准考證以核對身份。 二、本校可依報考人數，調整施測時間。 三、放榜時間： 11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：00 前公告於本校官網。 四、報到時間： 115 年 5 月 8 日(五)上午 8：30 至 12：00 時下午 1：30 至 16：00，攜帶在學證明(務必請就讀國小端於在學證明上加蓋「此為新生報到專用」之字樣)、錄取通知單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擇一)至本校圖書館報到。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經錄取體育班後，進入貴校體育班就讀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一、除非以下情況，家長不得提出轉班（校）規定：

（一）身體因健康問題無法繼續運動並無法接受訓練情況下，原學區得以申請轉班，非原學區申請轉校，但需提出家長申請書並檢附公立醫院證明。

（二）因家長工作關係需舉家搬遷至他縣市工作，得以申請轉校。

（三）若非上述原因申請轉班，必須於學期結束統一辦理，不接受學期中申請轉入普通班。

二、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，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
三、對於品行操守不佳、不服管教，破壞校譽等大過以上之處分，無法配合教練（師）訓練之學生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輔導轉班或轉校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遵守本校體育班學生出賽規則，其規則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性比賽不受此標準之限制。

（二）縣級及全國性比賽，代表學校出賽之學生須達：

1. 成績：剛入學之新生，以該年度畢業成績及格為出賽標準；舊生則以上學期之領域學習總平均達 60 分以上為出賽標準。

2. 品格：經銷過後，未有小過以上之紀錄。

謹此

學生（簽章）：

家長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